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林洋能源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发行及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633号文）批准，公司于2011年8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万股，发行股价人民币1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300,867.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1,699,133.00元。上述资金于2011年8月4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211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619号文）批准，公司于2015年5月向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428,57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98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551,428.2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0,448,556.73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5月6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8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011年8月5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11月30日，因变更募集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子公司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电子”）、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5年5月19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营业部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5月19日，公司、各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马鞍山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时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5年，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定期向保荐机构提供银行对账单，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使用状况。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 590,000,000.00 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540,000,000.00 元、中国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在银行中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为人民币 193,892,386.03 元，均为活期存款：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4,331,620.49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129,966,184.98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762,507.65
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24,702,240.30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4,219.29
如皋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如皋支行	131.14
扬州林洋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扬州市时代支行	3,262.36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624.62
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24,120,595.20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4,049.84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4,760.56 万元、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99,289.29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169.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60.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169.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		44,119.50	17,847.34	17,847.34		17,847.34		100	2014 年 3 月	17,434.25	是	否
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		14,135.50	5,130.98	5,130.98		5,130.98		100	2014 年 3 月	4,792.87	是	否
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		15,333.10	7,501.69	7,501.69		7,501.69		100	2013 年 2 月	1,665.89	是	否
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6,989.70	2,406.93	2,406.93	177.78	2,406.93		100	2015 年 3 月	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577.80	32,886.94	32,886.94	80,577.80	32,886.94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8,592.11						
项目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82.78	47,690.86						
合计		80,577.80	32,886.94	32,886.94	4,760.56	129,169.9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五）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第三、（七）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八）项							

注：技术和服务中心项目不单独核算效益。

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044.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289.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289.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20,700.00	120,700.00	120,700.00	66,389.45	66,389.45	54,310.55	55.00	2016 年	9,445.77	是	否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1,344.86	41,344.86	41,344.86	21,281.63	21,281.63	20,063.23	51.47	2016 年	1,230.57	是	否
灵璧浍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1,618.21	11,618.21	2,381.79	82.99	2016 年		否	否
合计		176,044.86	176,044.86	176,044.86	99,289.29	99,289.29	76,755.57	56.4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二）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四）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八）项							

四、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63,964.69 万元，上述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46 号《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完成上述资金划转。

五、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169.9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 48,592.11 万元。2011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15,58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33,012.1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于 2011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

2、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分别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及到期日	认购金额 (万元)	实际效益 (万元)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 按期开放	保本收益型	2015.5.27-2015.6.29	30,000.00	94.93
		保证收益型	2015.7.2-2015.7.16	14,000.00	18.26
		保证收益型	2015.7.2-2015.7.30	16,000.00	41.73
		保证收益型	2015.8.3- 2015.9.7	17,000.00	52.16
		保证收益型	2015.8.28-2015.9.30	4,000.00	10.85
		保证收益型	2015.8.28-2015.9.30	5,000.00	13.56
		保证收益型	2015.9.8-2015.10.9	17,000.00	46.20
		保证收益型	2015.10.10-2015.11.18	17,000.00	58.13
		保证收益型	2015.11.19-2015.12.30	17,000.00	53.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2.30-2016.2.22	5,000.00	22.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4-2016.2.29	12,000.00	57.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2.23-2016.3.31	6,000.00	15.98
中国工商银行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工行收益与挂钩区间累计结构型存款	2015.5.28-2015.6.30	50,000.00	162.74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 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 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7.2-2015.8.5	50,000.00	163.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7.22-2015.8.27	4,000.00	13.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8.6- 2015.9.10	50,000.00	163.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9.11-2015.10.15	50,000.00	163.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9.8-2015.10.12	4,000.00	13.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0.16-2015.11.19	50,000.00	163.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0.13-2015.11.16	4,000.00	13.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1.20-2015.12.24	50,000.00	158.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1.17-2015.12.21	4,000.00	12.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2.26-2016-01-28	50,000.00	148.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2.22-2016.01.25	4,000.00	11.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4-2016.2.29	12,000	57.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2.23-2016.3.31	6,000	15.9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26-2016.2.29	4,000.00	1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29-2016.3.3	50,000.00	139.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3.1-2016.4.4	4,000.00	1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3.4-2016.4.7	50,000.00	139.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4.5-2016.5.9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4.8-2016.5.12	50,000.00	
合计					2,043.94

七、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及效果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

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以智能电能表配套项目募集资金 153,293,555.23 元向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安徽省安庆市文苑路 222 号。

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对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和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地点，新增建设地点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银河路以北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

上述议案经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

2、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在“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及“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基础上增加“安徽灵璧浍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议案。

九、项目建设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169.91 万元，其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48,592.11 万元，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32,886.94 万元，项目节余资金 52,053.49 万元，其中本金节余 47,690.86 万元、孳生利息 4,362.64 万元。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业经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2、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林洋能源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钟得安

钟得安

张 鹏

张 鹏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